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2-004

##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华”）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733，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浙江星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浙江星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浙江星华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持续深耕的肯定和鼓励，同时对公司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